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367號

上訴人 阮語豔

被上訴人 豪欣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傳任

訴訟代理人 鄭晃奇律師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上午9時50分在
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	華	民	國	112	年	11	月	28	日
			民事第二庭		審判長法官			謝說容	
					法官			杭起鶴	
					法官			施懷閔	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鴻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